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4〕31号

关于提前下达区教育局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 上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鄂财教发〔2023〕83号、武财教〔2023〕1137号文件精神及区教育局的分解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483 万元（中央资金 2932 万元，省级资金 551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预算 2650 万元（中央资金 2208 万元，省级资金 442 万元）；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预算 667 万元（中央资金 599 万元，省级资金 68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44 万元（中央资金 23 万元，省级资

金 21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122 万元（中央资金 102 万元，省级资金 20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1204T300000168。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经济分类“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通过 2024 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区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利民”，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补助、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等四个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其他”。

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按要求正确选择“惠企利民”属性，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区教育局按照中央与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国家规定课程和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由省级集中采购，各区分别验收并付款至中标单位指定账户。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实行省级集中采购，由省教育厅集中支付。各地要做好免费教科书支付、发放、管理和循环使用工作。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区教育局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

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4 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寄宿生中建档立卡、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含特教）等六类特困学生和非寄宿生中建档立卡及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四类特困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 50% 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区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八、为督促各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财政对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省级资金暂按应配套资金的 50% 安排。正式扣除的地区，省级资金缺口由地方予以补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九、在提前下达各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部分学生人数增长过快、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矛盾特别突出的地区给予一定补助，对 2022 年未达到“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的县市取消综合奖补资格。

请区教育局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直达资金各项要求，切实

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及时形成实际支出，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十、区教育局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本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十一、区教育局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免费教科书课前到位率（%）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学校师生满意度	
经开（汉南）区	小学≥720 元 初中≥940 元	≥97%	100%	100%	100%	≥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